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BRILLI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2)

於 2024 年 9 月 11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 2024 年 7 月 12 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均已於 2024 年 9 月 11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7 月 12 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 2024 年 7 月 12 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均已於 2024 年 9 月 11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合共 800,000,000 股股份。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合共有 800,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100%）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此外，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47A 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決議案。概無股東已於該通函內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 2024 年 7 月 12 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編號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報告與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602,163,791 (99.99%)	2,500 (0.01%)
2.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02,163,791 (99.99%)	2,500 (0.01%)
3.	(a) 重選苗延舜醫生為非執行董事。	602,163,791 (99.99%)	2,500 (0.01%)
	(b) 重選周明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02,163,791 (99.99%)	2,500 (0.01%)
	(c) 重選梅偉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02,158,791 (99.99%)	7,500 (0.01%)
	(d)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	602,161,291 (99.99%)	5,000 (0.01%)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的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出售或轉讓本公司的庫存股份。	602,158,791 (99.99%)	7,500 (0.01%)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 的本公司股份。	602,163,791 (99.99%)	2,500 (0.01%)
6.	藉加入根據第 5 項決議案所授出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擴大根據第 4 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	602,156,291 (99.99%)	10,000 (0.01%)
由於超過 50%之票數投票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上述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監票人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董事出席紀錄

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董事如下：

黃碧君女士、苗延舜醫生、趙文煒先生、吳亮星先生、周明寶先生及梅偉琛先生。

承董事會命
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嘉文

香港，2024 年 9 月 11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碧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苗延舜醫生及趙文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亮星先生 ^{SBS,JP}、周明寶先生及梅偉琛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grandbrilliancegroup.com)內刊發。